

台南市關廟區公共墓地使用同意書

編號： 號

申請人	姓名	關 小 廟	身分證字號	R987654321	與受葬者關係	父女
	住址	718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				
	電話	06-5950002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		
墓地使用種類	新造. 重修	埋葬地點	第一公墓	墓基使用年限	10 年	
埋葬日期	106 年 10 月 10 日	申請使用面積	2.4 坪	應繳金額	9 元	
受葬者	姓名	關 大 廟	身分證字號	R123456789	本籍. 性別	男
	住址	718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 86 年 10 月 6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106 年 10 月 4 日		
附註	<p>一、申請人詳閱本申請書及臺南縣關廟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始於本申請書上簽名願意遵守本申請書及所有規定，並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(受委託人)提出申請，如由受委託人代理辦理申請者，須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文件、身分證影本會同墓地管理員勘定墓位，辦理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應遵照核准墓位、面積、方位、型式、時間施工，以一墓一棺且下葬者以本申請書死亡者為限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，不得設門及安置骨灰罐(罈)，違者不准繼續施工。</p> <p>四、墳墓施工時，如損壞鄰墓或公共設施，於完工前應無條件修復，並將完工後的廢土及雜物清除搬運公墓地區外，不得任意棄置。</p> <p>五、墳墓完工前，申請人應通知墓地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使用墓地，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，應自行負責重新修復。</p> <p>七、依據『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』第十二條規定：公立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『期滿』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。</p>					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